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7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曾吉波食用农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DH2Y093E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33栋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吉波

身份证件号码：*****1870

2026年05月22日，

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33栋1-

6号进行现场检查，见柳州市柳南区曾吉波食用农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销售食用农产品“黑木耳”（购进日期：2026年05月20日），当事人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也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市监当罚[2026]79号），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柳南市监责改[2026]35号），责令其于2026年05月27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6年05月28日，

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33栋1-

6号进行现场复查，见柳州市柳南区曾吉波食用农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销售食用农产品“黑木耳”（购进日期：2026

年05月25日），当事人依然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也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柳州市柳南区曾吉波食用农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1. 柳州市柳南区曾吉波食用农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已经取得《营业执照》；2. 柳州市柳南区曾吉波食用农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相关凭证；3. 当事人在立案调查阶段，及时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存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拍摄照片提取单》1份1页，证明2026年05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依然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1页、经营者曾吉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 《现场笔录》1份2页、《拍摄照片提取单》1份1页、《责令改正通知书》（柳南市监责改[2026]35号）1份1页、《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市监当罚[2026]79号）1份1页，证明2026年05月2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进货凭证，当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市监当罚[2026]79号），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柳南市

监责改[2026]35号），责令当事人在2026年05月27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4. 《柳州市柳南区曾吉波食品经营部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1份1页、供货商资质1份2页、购进票据1份1页，证明当事人已建立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进货查验信息，保存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购进票据等进货凭证，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5. 《询问笔录》1份2页，证明2026年05月29日，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承认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的违法事实。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上述行政文书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6年7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4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市监当罚

[2026]79号），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当事人经我局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柳南市监责改[2026]35号）未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现已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进货查验信息，保存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客户对账单等进货凭证，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情形，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款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

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条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处罚：处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07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